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已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為董事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訂明框架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董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參照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有關年度最高融資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關連人士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其中一環，本集團亦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經紀服務，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費用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有關年度經紀費用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耀才證券之信貸政策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市場狀況出現可能導致市場重大波動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動時臨時進行特別檢討。該利率會不時變動，取決於(i)香港銀行公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佈之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耀才證券當時之現有及有效信貸政策；及(iii)當時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目前，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為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至4%

年利率之標準利率(視乎其貸款金額而定)，現金客戶之孖展融資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5%年利率，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則視乎融資成本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而視乎客戶之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成交量，或在耀才證券的促銷活動下，有時會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折扣。

6. 付款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耀才證券要求即時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則有關貸款一般將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標準客戶協議，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付款條款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7.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方可作實。

8.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耀才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規限。根據耀才證券之標準客戶協議，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受耀才證券網站所登載之相同孖展比率規限。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孖展利率折扣。釐定所提供折扣之基準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之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可能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許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陳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余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凌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聯交所於近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

儘管孖展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惟因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舉例而言，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約1,25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803億港元，增加約43.4%。倘遵

循此趨勢，則需要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市場升溫，而參考動用往績記錄不一定為設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此外，年度上限乃為各董事而設，當中參照董事本人及其聯繫人之信貸狀況，並須遵守預訂信貸表所列普通客戶之抵押品要求。鑑於提供孖展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而孖展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嘉林資本對於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後，才會發表其有關葉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看法）。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儘管新上市公司數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99間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72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859億港元。隨著在外國上市並尋求在香港二次上市的中國概念股公司數量日益增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此外，近年來，新上市證券之超額認購率普遍甚高。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董事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再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鑑於提供予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實際融資金額須由本集團根據其所有客戶適用的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定的足夠數量抵押品提供支持，且剩餘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向本集團償還，故本集團不會因建議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鑑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嘉林資本對於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後，才會發表其有關葉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看法)。

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數據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任何時間 向有關董事 及其聯繫人 提供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任何時間向 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 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39,309	593,019	532,88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462,785	2,199,023	2,192,338
許先生	孖展融資	1,162	1,363	5,40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5,565	8,045	4,544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49	1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960	4,126	4,099
余先生	孖展融資	214	282	5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5,227	—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凌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C.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鑑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耀才證券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亦認為，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各董事已就批准由其本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人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經紀服務協議

A.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4.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經紀費用須不遜於本集團根據其不時之定價政策(可能受整體經濟及當時股市氣氛影響)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經紀費用須於相關交易結算日支付。

B. 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收取之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可能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 收取之最高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葉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陳先生	2,900	2,900	2,9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金額；(ii)近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成交額；(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趨勢。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金額，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經紀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活動水平，且鑑於近期市場波動，有關緩衝誠屬必要，故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數據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向有關 董事及 其聯繫人 收取之 經紀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葉先生	601	962	545
陳先生	1	2	1

C.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鑑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佣金率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經紀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服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由於參照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有關年度最高融資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至於經紀服務協議，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費用總額之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有關年度經紀費用總額之最高金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紀服務協議」	指	兩份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分別由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六(6)份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由各董事與耀才證券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許先生」	指	許繹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凌先生」	指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	指	司徒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韜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其客戶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貸款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